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1/7
------	-----------------------	----	-----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林口康橋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以下簡稱本校)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以公務理念、服務精神為基礎，提供一個溝通管道，讓學校、家長、老師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橋樑；讓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三環可緊緊相扣。除了找回學生的學習權，幫助學童可以安心地上學，並強化學校的教育品質及環境。
- 第四條
- 一、本會由本校全體在學學生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 二、前項所稱之學生家長，其範圍涵蓋本校小學與附屬幼兒園之學生。
 - 三、第一項所稱之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所在地，學校得提供適當場所，以辦理會務。前項場所，於學校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時，應於通知期限內無條件遷還之。
- 第六條 本會於不違反「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訂定組織章程。
- 第七條 本會之設置如下：
- 一、維護學生學習權及受教育權。
 - 二、協助學校教學及輔導活動。
 - 三、依法規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等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四、協助改善學校設備。
 - 五、促進家長、教師、行政人員之間相互和諧關係。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
 - 七、受理學生或其家長之申訴。
 - 八、參與學校教育品質提升之相關活動。
 - 九、其他有關事項。

❖ 第二章 組織

- 第八條 一、本會設各班班親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常務委員會。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2/7
------	----------------------	----	-----

- 二、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家長委員會」為執行機構。
- 三、家長委員會如設有常務委員會者，於家長委員會非開會期間，由其代行職權。

第九條 各班班親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班級教師研討班級經營與教學之聯繫事項。
- 二、協助推展班級課程教學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推選會員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 四、研商家長與教師合作及家庭教育有關事項。
- 五、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二、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三、討論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經費收支、預算案及聽取決算報告。
- 五、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選常務委員。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及參與其他教育事項。
- 三、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四、處理經常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
- 六、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報告經費收支事項。
- 七、整理會員代表大會之建議事項移請學校參辦。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其與親師之合作。
- 十、其他有關事項。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3/7
------	----------------------	----	-----

第十二條	<p>一、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由各班班親會首次會議時，就班級家長選(推)出；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下者，每班選(推)出二人，十二班以上者，每班得選(推)出一至二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但學校學生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下者，以全體家長為會員代表。</p> <p>二、同一家庭之家長僅得被選(推)為一班級之會員代表。</p> <p>三、第一項會議，如出席未達該班學生家長之半數者，仍得開會並選(推)出會員代表。</p>
第十三條	<p>家長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四十一人，但學校班級數在六十班以上者，每增加五班，得增置委員一人。</p> <p>一、家長委員，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出；每學年改選一次，任期自選(推)出之日起至下一屆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前一日為止，連選得連任。</p> <p>二、家長委員於任期中出缺者，不辦理補選。家長委員學年必要會議之出席率不過半者，不具下屆參選之資格，以確保家長委員會運作功能不受影響。</p>
第十四條	<p>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其委員人數最多以十一人為限。常務委員由家長委員互選產生，任期與家長委員同，連選得連任。</p>
第十五條	<p>家長委員會得依需要設下列各組：</p> <p>一、財務組：協助本會經費之管理、收支及年終結算；配合學校需要，以家長會名義籌募經費，並有效管理及運用。</p> <p>二、服務組：協助募集學生家長或社區人士成立志工服務隊，協助健康中心、圖書管理、制服、維護校園環境及支援教學等服務性工作。</p> <p>三、安全組：協助餐飲衛生、醫療保健、校園、宿舍、游泳池安全及救護等工作。</p> <p>四、文書組：配合各組活動及會務之需，處理各項資源之處理、維護與更新標準書之修訂、維護與更新各班家長代表通訊資料、本會各項會議紀錄之彙整與傳遞、家長會組織章程修訂、出版通訊、本會網站及網頁設計與維護，建立家長個人資料聯絡網等工作、本會相關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p> <p>五、國際組：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並建立共識、反應英語教學現況並尋求可行改善措施、提供家長各項資源網協助校方與國外名校交流之規畫。</p> <p>六、交通組：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並建立共識、反應學生乘車問題及家長建議、定期了</p>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4/7
------	----------------------	----	-----

	<p>解校方行車安全檢查與演練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七、教學組：協助家長與學校溝通並建立共識、了解校方對升學及教學之規劃。</p> <p>八、幼兒組：做好幼兒園家長與學校溝通橋樑，協助家長對升小學課程及過程的了解。</p> <p>前項各組組長，由家長會長遴聘家長委員擔任之；組員由組長遴聘學生家長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p>
第十六條	<p>一、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會務並對外代表家長會；得置副會長一至六人，均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舉產生。建議優先以該屆常務委員中，三年內曾擔任常務委員或三年內於國內其他中、小學家長會擔任會長、副會長者；或以該屆曾任常務委員皆無意願時，則三年內曾擔任家長委員者之順位選(推)舉產生。</p> <p>二、會長任期均自下一屆家長會長選(推)出之日為止，連選得連任一次；配偶接連被選(推)為會長者，視同連任。</p> <p>三、家長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於任期中出缺，遺留任期未滿三個月者，由家長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遺留任期在三個月以上或家長會長、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者，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補選(推)出之。</p>
第十七條	本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或相關事項，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其聘任，應經該屆會長聘用。
第十八條	本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遴聘，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如遴聘校內教職員工者，需經學校校長之同意。
	<p>❖ 第三章 會議</p>
第十九條	各班班親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由導師召集，以班級為單位，召開首次會議，會議時，由出席家長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	<p>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程序，依下列規定：</p> <p>一、常會每年二次，首次常會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召開，由校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出席會員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第二次常會應於學年結束前召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p>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5/7
------	-----------------------	----	-----

二、得經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時，學校校長、有關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少一人應列席，並對相關議題提出說明。

第二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之會議如下：

一、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得與會員代表大會合併之，由會長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必要時，得經家長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二、家長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學校有關主管及教師列席。

第二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由會長隨時召集之，亦得由常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建請會長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因故不能召集、出席會議者，由副會長代理之；副會長因故均不能召集、出席者，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互選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外，班級班親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一、出席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二、前項假決議應訂明下次會議時間、議程及相關事項，並通知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並應於學校公布欄公告。

三、班級班親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對於前項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出席，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決議。

四、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

五、一家長、會員代表或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各項選舉，應於非上班時間舉行。

❖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如下：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6/7
------	----------------------	----	-----

- 一、 家長會費。
- 二、 捐款收入。
- 三、 經費孳息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 五、 家長會捐款：建議會長每學年捐款五萬元、副會長四萬元、常務委員捐款三萬元。

前項經費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 一、家長會辦公費支出。
- 二、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改善教育環境支出。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支出。
-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支出。
- 五、供作學生獎助及慶弔、慰問支出。
-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第二十八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第二十九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繳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副會長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公民營銀行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儲存。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新北市政府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家長委員之當選證書，由新北市政府委任學校發給之(顧問之當選證書由本會會長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家長委員、組長、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十三條 本會得整合社區及校友資源成立學校教育基金，以協助推動校務發展。

第三十四條 本會依學校及地區性需要，得辦理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有關之各項專業成長活動，其辦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

文件名稱	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中小學部家長會組織章程	頁次	7/7
------	----------------------	----	-----

理方式由學校或地區家長組織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本章程之會員代表大會年月日及屆次如下：第一版：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三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訂定。第二版：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日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家長代表大會修正。

2018.10.13	2019.6.2	2.0	林欣潔	林欣潔	
制訂日期	修訂日期	版本	擬訂	核准	發行章